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728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景隆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台端得對債務人請求之依據（依所提契約，貸與人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